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03713 号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盛弘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盛弘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盛弘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盛弘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盛弘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弘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桑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凌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5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8月16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28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42元。截至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2,892.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00.3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91.71万元。

截至2017年8月16日，募集资金29,591.71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4842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2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628.8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7,027.2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564.47万元。期末购买理财产品1,300.00万元，累计取得专户存储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711.57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4,976.04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847.4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8,874.6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717.02万元。累计取得专户存储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833.19万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4,550.2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17030710688	2,448.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	743269348290	1,528.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603328986	573.12
合计		4,550.21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834.24万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121.8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04万元（其中2023年度手续费0.1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9,591.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7.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77.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74.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9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	是	9,751.08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	是	13,326.56								
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项目1和2变更实施地点、主体,合并为本项目	-	23,254.70	448.41	22,360.62	96.16	2024年12月	注1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33.00	5,033.00	1,399.04	5,033.00	100.00	2024年12月	注2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481.07	1,481.07	-	1,481.07	100.00		注3	-	否
合计	-	29,591.71	29,768.77	1,847.45	28,874.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到位,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一年,在公司租赁的厂房实施。考虑到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统一在自有物业实施,由于物色合适土地和建设自有物业需要时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8日和2019年4月24日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2021年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进行合并管理,变更为“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二路49号盛弘电气工业园的自有物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2021年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进行合并管理,变更为“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二路49号盛弘电气工业园的自有物业,并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建设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2023年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用于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1: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承诺达产前利润总额为5,165.46万元,于2021年开工建设并部分投产,计划于2023年4月全部建成,2024年达产。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的自有物业盛弘电气工业园。盛弘电气工业园于2021年5月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为整合制造资源,公司亦将原深圳工厂的旧生产设备搬迁至惠州新工厂,与使用募集资金采购的生产设备混合使用。因为无法单独区分新旧设备所生产的产品,所以未能单独核算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实现的投资效益。 公司大功率电力电										
注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注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对应投资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该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